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丰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道光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及市场情况，提出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本议案表决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	44,973.40	38,800.00
2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	47,015.51	38,740.00

3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8,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460.00	16,460.00
合计		116,448.91	10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以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7,24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	44,973.40	38,800.00
2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	47,015.51	38,740.00
3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8,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	13,700.00
合计		113,688.91	97,24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以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进行了分析讨论，审议通过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与会监事审议通过本议案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